

## 財產分類標準

### 財產、物品定義：

**財產：**包括供使用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等。

**物品：**係不屬於財產之設備、用具，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。

### 財產、物品類別：

-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類 |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| 如：新校地、圍牆、用水管路等           |
| 2 類 | 房屋建築及設備  | 如：校舍、警衛室、司令台等            |
| 3 類 | 機械及設備    | 如：電腦、實驗設備等               |
| 4 類 | 交通及運輸設備  | 如：廣播、監控設備、網路等            |
| 5 類 | 雜項設備     | 如：書籍、櫥櫃、鋼琴、冷氣等           |
| 6 類 | 非消耗品     | 如：3000 元以上隨身碟、未滿 1 萬元櫥櫃等 |
| 7 類 | 消耗品      | 如：未滿 2 千元辦公文件等           |
| 8 類 | 軟體       | 如：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，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。   |